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中提及的事项

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第1点所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